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故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也没有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好的反映集团各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内容,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集团各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未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章孝棠、秦正余、朱玉旭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